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）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.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保护投资者长远利益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.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 3 亿元（含）、上限为人民币 6 亿元（含），相对公司总资产规模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。

4.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，

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 鸣 林家礼 朱洪超 周 宇

2023年8月30日